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耀”）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天津福臻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为瑞弗机电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为上海我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合营

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制造、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装技术研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
共计	5,100	100%

(3) 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福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292.07	150,272.12
净资产	52,922.40	52,256.52
项目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406.10	66,448.50
净利润	4,256.48	-658.10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天津福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高新路 51 号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洪金祥

注册资本：6,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汽车焊接夹具、模具和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	6,800	100%
共计	6,800	100%

注：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瑞弗机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64,440.85	64,479.41
负债总额	38,509.79	37,040.22
净资产	25,931.07	27,439.20
项目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24.01	14,767.24
利润总额	3,631.28	1,425.07
净利润	3,266.61	1,515.83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瑞弗机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 500 号 6 幢 C 区 101 室 A 座

法定代表人：赵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设计、安装、维修，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销售机器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叉车及叉车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共计	10,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我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99.22	39,274.87
负债总额	12,844.23	11,212.92
净资产	27,254.99	28,061.95
项目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01.86	14,652.55
利润总额	-1,066.51	-1,599.52
净利润	-806.9,6	-1,018.05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上海我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天津福臻）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瑞弗机电）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2,400 万元

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证、银行承兑汇票、包含、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上海我耀）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

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2,2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67.66%。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